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引言

在2008年1月29日的會議上，署理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建議的修訂按4個標題載列如下：

(1) 各條例的罪行條文中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

3. 根據某些法例條文，未能作出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行為，即構成刑事罪行。原訟法庭裁定，這個草擬方式過於含糊，令人無法確定有關條文所指的罪行元素。建議的修訂將增添一項規定，即除非當局已向受影響人士指明須採取什麼措施令其感到“信納”或“滿意”，又或該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沒有“以書面聯絡執行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令當局信納或達至其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令其信納或達至其滿意的程度”，否則不算干犯罪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舉證責任將明確地歸於控方。我們亦會就某些條文的建議修訂作出補充修訂。

(2)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

4.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由於注意到兩宗案件的裁決，因此建議規定物業的買方不得要求賣方出示在法定業權生效日期前訂立的任何文件或提出任何有關該等文件的要求。上述兩宗案件是高院雜項案件1998年第3617號 *Yiu Ping Fong & Anor v. Lam Lai Hing Lana* 案，以及高院民

事訴訟 1998 年第 1531 號 *Guang Zhou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 Ltd. & Anor v. Summit Elegance Limited* 案。

5. 律師會關注到，這兩宗案件的裁決所起的作用是，即使《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13 條已有規定(即追溯妥善業權根源至最少達買賣協議日期前不少於 15 年)，但賣方仍有責任出示“單”與該物業有關的“所有”業權契據和文件的“正本”，以履行“給予”妥善業權的責任。理論上，這項責任會包括出示在須予證明的中期業權根源之前訂立的業權契據正本的責任。

6. 據律師會觀察所得，律師基於先前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13(2)條的解釋，一向不太着意取得中期前業權根源契據的正本。他們習慣接受經律師或政府公職人員核證或經兩名律師樓書記核簽證實為真正副本的業權文件副本。

7. 律師會取得一名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後，建議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加入一條新訂的 13A 條。建議的條文所起的作用是，除非明訂有相反用意，否則為給予土地業權，土地的買方只有權要求賣方交付以下文件的正本：(i)政府租契(如單與該土地有關)及(ii)任何單與該土地有關而賣方須出示作為該土地業權的證明的文件(即妥善業權根源最少達買賣協議日期前不少於 15 年)。建議的修訂會減輕很多業主面對的潛在問題。

(3)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及相關的修訂

8. 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3(1)條，就第 4(1)條所述的事宜而言，律政人員具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獲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2 條，合法執行附表 1 內所指定任何人員的職能的人員，就是律政人員。

9. 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1，加上“高級檢控官”及“檢控官”，並刪除“助理政府律師”。本條例草案生效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的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將分別採用“高級檢控官”及“檢控官”的職銜。由於“助理政府律師”這一職級已取消，因此會從附表中刪除。我們亦會提出相關的修訂。

(4) 其他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10.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制定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A)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已予廢除。條例草案修訂多條條例,以對《區域法院規則》的提述,取代對已遭廢除的規則的提述。條例草案亦對《差餉條例》(第 116 章)作出一項輕微及文書上的修訂。

其他方案

11. 建議的更改只可以立法方式作出,並無其他選擇。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分為 8 個部分。

13. 第 1 部分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

14. 第 2 部分及第 3 部分就各條例及附屬條例所訂立的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的罪行條文,作出修訂。基於第 3 段所述的理由,該等條文須予修訂。

15. 第 4 部分對第 3 部分所述的修訂作出補充修訂。

16. 第 5 部分作出令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這些檢控人員職銜得以更改的修訂。

17. 第 6 部分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以處理第 4 至 7 段所述的事宜。

18. 第 7 部分對各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刪除對已遭廢除的《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A)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的過時提述。

19. 第 8 部分對《差餉條例》(第 116 章)作出一項輕微及文書上的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8年2月6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08年2月20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上述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均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擬修訂的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22. 我們已於2007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會不反對有關建議。

各條例的罪行條文中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

23. 在2006年11月27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及之前的會議上，我們亦已就這項建議諮詢委員。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

24. 就有關建議我們諮詢過有關各方，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有限公司、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地產代理監管局、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和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於 **2008 年 2 月 4 日** 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本司人員解答傳媒及公眾提出的問題。

查詢

2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恪全先生(電話：2867 2157)或政府律師陳美芬女士(電話：2867 4900)。

律政司

2008 年 2 月

**《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附件**

附件 一 《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條例的修訂：因有令執行機構“信納”或 “滿意”等用詞以致罪行未有完整地界定	
	《 保險公司條例 》	
3.	第 V 部所訂的罪行	2
	《 建築物條例 》	
4.	加入條文	
	40A. 第 40 條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 | | |
|----|-----------------|---|
| 5. | 規定為處所髹掃灰水等的權力 | 4 |
| 6. | 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和清潔有關範圍 | 5 |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 | | | |
|----|-------|---|
| 7. | 罪行及罰則 | 5 |
|----|-------|---|

《廢物處置條例》

- | | | |
|----|--------------|---|
| 8. | 定罪後對廢物的檢取及處置 | 6 |
|----|--------------|---|

《香港鐵路條例》

- | | | |
|----|----|---|
| 9. | 紀錄 | 7 |
|----|----|---|

第 3 部

對附屬法例的修訂：因有令執行機構“信納”或
“滿意”等用詞以致罪行未有完整地界定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條次		頁次
10.	罪行及罰則	8

《 應課稅品規例 》

11.	加入條文	
	104A. 第 104 條就第 VII 部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9
	104B. 第 104 條就第 IX 部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11

《 雜類牌照規例 》

12.	罪行及罰則	12
-----	-------	----

《 殯儀館規例 》

13.	罪行及罰則	14
-----	-------	----

《 厭惡性行業規例 》

14.	罪行及罰則	15
-----	-------	----

《 遊樂場所規例 》

條次		頁次
15.	罪行及罰則	16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16.	加入條文	
	23A. 第 23 條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17
《衛生及清糞規例》		
17.	罪行及罰則	18
《屠房規例》		
18.	罪行	19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19.	罪行及罰則	20
《奶場規例》		
20.	罪行及罰則	21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

21.	罪行及罰則	22
-----	-------	----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

22.	罪行及罰則	23
-----	-------	----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23.	一般罰則	23
-----	------	----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

24.	罪行及罰則	25
-----	-------	----

《幼兒服務規例》

25.	罪行	25
-----	----	----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26.	公司所犯的罪行	26
-----	---------	----

條次		頁次
《 礦務(一般)規例 》		
27.	罪行及罰則	27
《 礦場(安全)規例 》		
28.	罪行與罰則	28
《 危險品(一般)規例 》		
29.	罪行及罰則	29
30.	輸送喉管的更改及保養	30
31.	罪行及罰則	30
32.	罪行及罰則	32
33.	罪行及罰則	32
34.	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後對貯存所作出的更改及保養	33
《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		
35.	其他罪行	34

《 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 》

36. 罪行及罰則 34

《 海魚養殖規例 》

37. 罪行及罰則 35

**《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之前
建造的船舶)規例 》**

38. 罰則 36

**《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
建造的船舶)規例 》**

39. 罰則 37

**《 商船(安全)(防火)(1980年5月25日之前
建造的船舶)規例 》**

40. 罰則 39

41. 惰性氣體系統：標準規定 40

**《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
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
建造的船舶)規例 》**

- | | | |
|-----|---------------|----|
| 42. | 罰則 | 40 |
| 43. | 自動失火警報與火警探測系統 | 42 |

**《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
建造的船舶)規例 》**

- | | | |
|-----|----|----|
| 44. | 罰則 | 42 |
|-----|----|----|

**《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
建造的船舶)規例 》**

- | | | |
|-----|----|----|
| 45. | 罰則 | 44 |
|-----|----|----|

**《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
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 》**

- | | | |
|-----|----|----|
| 46. | 罰則 | 45 |
|-----|----|----|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條次		頁次
47.	加入條文	
	121A. 第 121 條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46
48.	的士的字牌	47
《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		
49.	加入條文	
	38. 第 37 條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47
50.	設有專用清潔壓載液艙的油輪的規格	50
51.	原油清洗系統的設計、操作和控制規格	50
《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		
52.	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須遵從的規定	50
第 4 部		
根據第 3 部作出的修訂的補充條文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		
53.	規例	51

條次		頁次
----	--	----

《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

54.	蒸汽喉管須加設隔熱層	52
55.	罪行及罰則	52

第 5 部

律政司內屬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
職級的檢控官的新職銜

《 律政人員條例 》

56.	修訂附表 1	52
-----	--------	----

相關修訂

《 裁判官條例 》

57.	律政司司長委任公職檢控官	53
58.	私人檢控及律政司司長的介入	53
59.	公職檢控官撤回案件的權力	53
60.	律政人員的檢控等權力	53

《 區域法院條例 》

條次		頁次
61.	出庭發言權	54
62.	控罪書的簽署及格式	54
63.	控罪書格式	54

第 6 部

於土地售賣中交付業權契據的正本

《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

64.	加入條文	
	13A. 交付契據或業權文件的正本	54
65.	可用提述方法收納的契諾及條件	55

第 7 部

對載有對已被廢除的根據《 區域法院條例 》
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提述的條文的修訂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 》

66.	適用範圍	56
-----	------	----

條次

頁次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 》

67. 訟費 56

《 建築師註冊條例 》

68.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56

《 工程師註冊條例 》

69.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57

《 測量師註冊條例 》

70.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57

《 規劃師註冊條例 》

71.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57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72. 有關訟費、費用及證人費的規定 58

條次

頁次

《園境師註冊條例》

73.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 58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74.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 58

第 8 部

對《差餉條例》的修訂

75. 拒絕填報資料及作出妨礙 5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本部及第 6 部外，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部及第 6 部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條例的修訂：因有令執行機構“信納”或“滿意”等用詞
以致罪行未有完整地界定

《保險公司條例》

3. 第 V 部所訂的罪行

(1)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1(1)(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規定”之後加入“或要求”。

(2) 第 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保險人沒有遵從第 35A(1)(b)或 35AA(1)(b)或(2)(b)條所指明的規定或要求，不屬犯罪 —

- (a) 保險業監督已在施加該規定或要求前，向該保險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35A(1)(b)條而令保險業監督信納，或為施行第 35AA(1)(b)或(2)(b)條而至保險業監督滿意，或已在施加該規定或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保險人作出該項指明；或
- (b) 在該規定或要求向該保險人施加後，該保險人有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其業務，而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保險業監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35A(1)(b)條而令保險業監督信納，或為施行第 35AA(1)(b)或(2)(b)條而至保險業監督滿意，亦未獲保險業監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35A(1)(b)條而令其信納，或為施行第 35AA(1)(b)或(2)(b)條而至其滿意。

(1B) 上述保險人如因沒有遵從根據第 35(1)或 35AA 條施加的規定或要求，而根據第(1)(a)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1A)(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保險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建築物條例 》

4. 加入條文

《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40 條之後加入 —

“40A. 第 40 條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1) 凡有命令根據第 24A 條送達某人，而該人未能遵從該命令中根據第 24A(2)(a)(iii)條指明的規定，以至該人沒有遵從該命令，第(2)及(3)款適用於該人。

(2) 儘管有第 40(2C)條的規定，除非有下列情況，否則有關的人不屬犯罪 —

- (a) 建築事務監督已在送達命令前，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4A(2)(a)(iii)條而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或已在發出命令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或
- (b) 在命令送達該人後，他安排或准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而他未有以書面聯絡建築事務監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4A(2)(a)(iii)條而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亦未獲建築事務監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達到該程度。

(3) 有關的人如因沒有遵從該命令，而根據第 40(2C)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 凡某項規定根據第 28A(3)條藉批准圖則而施加，則第(5)及(6)款適用於沒有遵從該規定的人。

(5) 儘管有第 40(3A)條的規定，除非有下列情況，否則有關的人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前，建築事務監督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8A(3)條而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或

(b) 在該人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建築事務監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8A(3)條而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亦未獲建築事務監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達到該程度。

(6) 有關的人如因沒有遵從有關規定，而根據第 40(3A)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5)(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5. 規定為處所鬆掃灰水等的權力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儘管有第(2)(a)款的規定，除非主管當局已在送達通知前，向有關的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款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或已在送達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否則該人沒有依據第(1)款遵從任何規定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不屬犯罪。

(4) 如任何人根據第(2)(a)款被控，則除非控方證明第(3)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6. 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和清潔有關範圍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儘管有第(3)(b)款的規定，除非主管當局已在送達通知前，向有關的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2)款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或已在送達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否則獲送達通知的人因沒有依據第(2)款作出任何事情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以致沒有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通知，不屬犯罪。

(5) 如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2)款作出任何事情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以致根據第(3)(b)款就沒有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通知而被控，則除非控方證明第(4)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

7. 罪行及罰則

《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第 211 章)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違反第 20(1)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0(1)條以使署長認為滿意；或
- (b) 該人促使或容許使用架空纜車，或容許有人在纜車附近，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0(1)條以使署長認為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使其認為滿意。

(4)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20(1)條，而根據第(1)(a)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3)(a)或(b)款所提及的事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廢物處置條例》

8. 定罪後對廢物的檢取及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F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第(2B)及(2C)款適用於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

- (a) 因沒有依據第(1)(b)(i)款作出任何事情而至廢物處置當局滿意的程度，以致沒有遵從根據第(1)(b)款給予的通知；及
- (b) 若非第(2B)款的規定，便會因沒有遵從該通知而犯有第(2)款所訂的罪行。

(2B)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有關的人不屬犯罪 —

- (a) 廢物處置當局已在給予通知前，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b)(i)款而至廢物處置當局滿意的程度，或已在給予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或
- (b) 在通知給予該人後，他將有關廢物管理，而他未有以書面聯絡廢物處置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1)(b)(i)款而至廢物處置當局滿意的程度，亦未獲廢物處置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款而至該程度。

(2C) 有關的人如因沒有遵從通知，而根據第(2)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B)(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香港鐵路條例》

9. 紀錄

《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港鐵公司沒有遵從第(1)款，不屬犯罪 —

- (a) 在港鐵公司沒有遵從該條文前，局長已向港鐵公司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款而達致令局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港鐵公司曾於以下情況下營運鐵路：該公司未有在沒有遵從該條文前以書面聯絡局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1)款而達致令局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局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款而達致該程度。

(6) 港鐵公司如因沒有遵從第(1)款，而根據第(4)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5)(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港鐵公司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第 3 部

對附屬法例的修訂：因有令執行機構“信納”或“滿意”等用詞
以致罪行未有完整地界定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10. 罪行及罰則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 56 章，附屬法例 A)第 17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
違反第 12 或 13 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監督已向該人指明為
施行第 12 或 13 條須如何方屬照監督滿意的程
度；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喉管作輸送用途，而在他違反
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監督以確定為
施行第 12 或 13 條須如何方屬照監督滿意的程
度，亦未獲監督確定為施行有關條文須如何方
屬該程度。

(4)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12 或 13 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
除非控方證明第(3)(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
有關罪行。”。

《應課稅品規例》

11. 加入條文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加入 —

“104A. 第 104 條就第 VII 部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1) 儘管有第 104 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違反第 30、34 或 38(1)、(4)、(5) 或 (6)(a) 條而行事，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關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30、34 或 38(1)、(4)、(5) 或 (6)(a)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地方或處所用作為工廠或啤酒釀造廠，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30、34 或 38(1)、(4)、(5) 或 (6)(a)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致該程度。

(2)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30、34 或 38(1)、(4)、(5) 或 (6)(a) 條而行事，而根據第 104 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3) 儘管有第 104 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33、41 或 52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以致違反該條文而行事，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關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33、41 或 52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如屬 —
 - (i) 違反第 33 條的情況，則該人安排或准許貨品貯存在工廠內，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33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

(ii) 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則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用作為啤酒釀造廠，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1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或

(iii) 違反第 52 條的情況，則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用作為酒房，或安排或准許使用酒房的有關部分或使用酒房內或酒房上的固定附著物，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2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

(4) 任何人如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以致違反第 33、41 或 52 條而行事，而根據第 104 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 (3) (a) 或 (b) 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5) 儘管有第 104 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有關情況，否則任何人違反第 40(4) 或 55(1) 條而行事，不屬犯罪 —

(a) 有關情況為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關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40(4) 或 55(1)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或

(b) 如屬 —

(i) 違反第 40(4)條的個案，有關情況為該人安排或准許機械、器具、用具、器皿或盛器於釀製或配製啤酒、使啤酒成熟或貯存啤酒時使用，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0(4)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或

(ii) 違反第 55(1)條的個案，有關情況為該人安排或准許容器或用具用作蒸餾和貯存酒類，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5(1)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

(6)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40(4)或 55(1)條而行事，而根據第 104 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5)(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104B. 第 104 條就第 IX 部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1) 儘管有第 104 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81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以致違反第 81 條而行事，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關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1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或

(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用作為保稅倉，或安排或准許使用保稅倉的有關部分或保稅倉內或保稅倉上的固定附著物，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1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

(2) 任何人如因沒有依據第 81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以致違反第 81 條而行事，而根據第 104 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1)(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3) 儘管有第 104 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違反第 83(1)或 84 條而行事，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關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3(1)或 84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或

(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用作為保稅倉，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3(1)或 84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致該程度。

(4)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83(1)或 84 條而行事，而根據第 104 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3)(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雜類牌照規例 》

12. 罪行及罰則

(1) 《 雜類牌照規例 》(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第 17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17(1)條。

(2)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違反第 59、71(1)或(2)、75、108、121(1)或(2)或 125 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執行機構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59、71(1)或(2)、75、108、121(1)或(2)或 125 條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處所經營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方式聯絡執行機構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9、71(1)或(2)、75、108、121(1)或(2)或 125 條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亦未獲執行機構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致該程度。

(3)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59、71(1)或(2)、75、108、121(1)或(2)或 125 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76 或 126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以致違反有關條文，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執行機構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6 或 126 條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處所經營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方式聯絡執行機構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6 或 126 條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亦未獲執行機構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致該程度。

(5) 任何人如因沒有依據第 76 或 126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以致違反有關條文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6) 在本條中，“執行機構”(enforcement agency)指 —

(a) (就違反第 59 或 108 條的個案而言)發牌當局；

(b) (就違反第 71(1)或 121(1)條的個案而言)消防處處長；

(c) (就違反第 71(2)或 121(2)條的個案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及

(d) (就違反第 75、76、125 或 126 條的個案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殯儀館規例》

13. 罪行及罰則

《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殯儀館持牌人違反第 12 條，不屬犯罪 —

(a) 在該宗違反前，署長已向該持牌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2 條而令署長滿意；或

(b) 該持牌人安排或准許處所作殯儀館之用，而在該宗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2 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令其滿意。

(5) 如殯儀館持牌人因違反第 12 條，而根據第(2)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持牌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6)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與違反第 7(a)條有關的殯儀館持牌人，不屬犯罪 —

(a) 在該宗違反前，署長已向該持牌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a)條而令署長滿意；或

(b) 該持牌人安排或准許處所作殯儀館之用，而他在該宗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a)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令其滿意。

(7) 如殯儀館持牌人根據第(3)款就違反第 7(a)條而被控，則除非控方證明第(6)(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持牌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厭惡性行業規例 》

14. 罪行及罰則

《 厭惡性行業規例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X)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17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署長滿意，以致違反該條文，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7 條而令署長滿意；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處所的有關部分作睡眠用途，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7 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

(4) 如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17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署長滿意，以致違反該條文，而根據第(2)款被控，則除非控方證明第(3)(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遊樂場所規例 》

15. 罪行及罰則

(1) 《 遊樂場所規例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第 19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19(1)條。

(2)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15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署長滿意，以致違反該條文，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5 條而令署長滿意；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作牌照所授權的用途，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5 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

(3) 如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15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署長滿意，以致違反該條文，而根據第(1)款被控，則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違反第 22(a)、24 或 26 條，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2(a)、24 或 26 條而令署長滿意；或

(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用作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或公眾溜冰場，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2(a)、24 或 26 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令其滿意。

(5) 如任何人因違反第 22(a)、24 或 26 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則除非控方證明第(4)(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16. 加入條文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現予修訂，加入 —

“23A. 第 23 條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1) 儘管有第 23(1)(b)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19(2)(f)或(4)(a)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9(2)(f)條而令署長滿意，或為施行第 19(4)(a)條而至署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住戶廢物放進垃圾桶內，而在他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9(2)(f)條而令署長滿意，或為施行第 19(4)(a)條而至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9(2)(f)條而令其滿意，或為施行第 19(4)(a)條而至該程度。

(2) 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第 19(2)(f)或(4)(a)條，而根據第 23(1)(b)條被控，則除非控方證明第(1)(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3) 凡根據第 5(1)或(2)條發出通知，而任何人因沒有遵從該通知內根據第 5(3)條指明的規定而至公職人員滿意的程度，以致該人沒有遵從該通知，則第(4)及(5)款適用於該人。

(4) 儘管有第 23(1)(c)條的規定，除非署長在送達通知前，已向有關的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5(3)條而至上述公職人員滿意的程度，或已在送達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否則該人不屬犯罪。

(5) 如有關的人根據第 23(1)(c)條被控，則除非控方證明第(4)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衛生及清糞規例 》

17. 罪行及罰則

《 衛生及清糞規例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T)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令署長滿意，以致違反第7(2)(c)或(3)條，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7(2)(c)或(3)條而令署長滿意；或

(b) 該人安排或准許馬桶或衛生容器供使用，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7(2)(c)或(3)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令其滿意。

(5) 如任何人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令署長滿意，以致違反第7(2)(c)或(3)條，而根據第(3)款被控，則除非控方證明第(4)(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屠房規例 》

18. 罪行

(1) 《 屠房規例 》(第132章，附屬法例BU)第36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36(1)條。

(2) 第36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任何人違反第26(a)條，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26(a)條而令署長滿意；或

(b) 該人安排或准許使用或佔用處所作為持牌屠房，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6(a)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

(3) 如任何人因違反第 26(a)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則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19. 罪行及罰則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B)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儘管有第(2)(b)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9(c)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以致違反第 9 條，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9(c)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或

(b) 該人安排或准許在處所飼養動物以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9(c)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該程度。

(4) 任何人如因沒有依據第 9(c)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以致違反第 9 條，而根據第(2)(b)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3)(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奶場規例 》

20. 罪行及罰則

《 奶場規例 》(第 139 章，附屬法例 D)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如有違反第 12(4)(b)(iii)或 14 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2(4)(b)(iii)條而至令署長滿意，或為施行第 14 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在有關建築物或地方的任何奶場內飼養牛隻，或安排或准許有關建築物或地方用作奶室，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2(4)(b)(iii)條而至令署長滿意，或為施行第 14 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2(4)(b)(iii)條而令其滿意，或為施行第 14 條而達該程度。

(4B) 任何人如有違反第 12(4)(b)(iii)或 14 條，而根據第(4)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A)(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C)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如有違反第 16(1)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6(1)條而符合督察所滿意的標準；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在有關建築物或地方的任何奶場內飼養牛隻，或安排或准許牛隻到達有關建築物或地方，或安排或准許有關建築物或地方用作奶室，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6(1)條而符合督察所滿意的標準，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符合督察所滿意的標準。

(4D) 任何人如有違反第 16(1)條，而根據第(4)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C)(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

21. 罪行及罰則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F)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儘管有第(2)(b)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7(f)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以致違反第 7 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f)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在有關地方舉辦動物或禽鳥展覽，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f)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該程度。

(5) 任何人如因沒有依據第 7(f)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以致違反第 7 條，而根據第(2)(b)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

22. 罪行及罰則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1)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儘管有第(2)(b)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8(f)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以致違反第 8 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f)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在有關地方經營動物寄養所，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f)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該程度。

(4) 任何人如因沒有依據第 8(f)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以致違反第 8 條，而根據第(2)(b)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3)(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23. 一般罰則

(1)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第 171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171(1)條。

(2) 第 1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53(1)條，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沒有遵從該條文前，消防處處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53(1)條而使消防處處長認為滿意；或

(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作公眾娛樂場所用途，而在他沒有遵從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消防處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3(1)條而使消防處處長認為滿意，亦未獲消防處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使其認為滿意。

(3) 任何人如因沒有遵從第 53(1)條，而根據第(1)(a)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87 或 88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使發牌當局認為滿意，以致沒有遵從有關條文，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發牌當局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7 或 88 條而使發牌當局認為滿意；或

(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作公眾娛樂場所的用途，而在他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發牌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7 或 88 條而使發牌當局認為滿意，亦未獲發牌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使其認為滿意。

(5) 任何人如因沒有依據第 87 或 88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使發牌當局認為滿意，以致沒有遵從有關條文，而根據第(1)(b)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 》

24. 罪行及罰則

《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 》(第 230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違反第 6(a)或 7(1)(e)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6(a)或 7(1)(e)條而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巴士在與專營權相關的情況下使用，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6(a)或 7(1)(e)條而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致該程度。

(6)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6(a)或 7(1)(e)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5)(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幼兒服務規例 》

25. 罪行

《 幼兒服務規例 》(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儘管有第(4A)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如有人因沒有依據第 43(3)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署長滿意，以致就中心違反該條文，有關主管不屬犯罪 —

- (a) 在該條文遭違反前，署長已向該主管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43(3)條而令署長滿意；或
- (b) 該主管安排或容許有關處所用作中心，而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3(3)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

(10) 如因沒有依據第 43(3)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署長滿意，以致上述的主管會就違反第 43(3)條而根據第(4A)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9)(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主管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

26. 公司所犯的罪行

(1) 《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第 265 章，附屬法例 A)第 35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35(1)條。

(2)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公司沒有遵從第 25(1)或 27(1)條，不屬犯罪 —

- (a) 在公司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公司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5(1)或 27(1)條而使署長認為滿意；或
- (b) 公司安排或准許使用纜車，或准許有人在纜車附近，而在公司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公司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5(1)或 27(1)條而使署長認為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使其認為滿意。

(3) 公司如因沒有遵從第 25(1)或 27(1)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公司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礦務(一般)規例 》

27. 罪行及罰則

(1) 《 礦務(一般)規例 》(第 285 章，附屬法例 A)第 37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37(1)條。

(2)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違反第 12 條，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礦務總監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2 條而至令礦務總監滿意的程度；或

(b) 該人安排或容許在有關地區探礦，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礦務總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2 條而至令礦務總監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礦務總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至該程度。

(3)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12 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載的事宜，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的罪行。”。

《 礦場(安全)規例 》

28. 罪行與罰則

(1) 《 礦場(安全)規例 》(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第 105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105(1)條。

(2) 第 10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違反第 8 或 9(2)條，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礦務人員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 或 9(2)條而至令礦務人員滿意的程度；或

(b) 該人安排或准許於探礦或採礦作業中使用發動機、梯子、絞盤、制動器、繩索、提升裝置、機動裝置或機械，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礦務人員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 或 9(2)條而至令礦務人員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礦務人員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至該程度。

(3)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8 或 9(2)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的人違反第 41(1)或 62 條，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礦務主任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41(1)條而令礦務主任滿意，或為施行第 62 條而至令礦務主任滿意的程度；或

(b) 該人安排或准許使用地底工作區，而在他違反有關係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礦務主任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1(1) 條而令礦務主任滿意，或為施行第 62 條而至令礦務主任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礦務主任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1(1) 條而令其滿意或為施行第 62 條而至該程度。

(5) 任何人如因違反第 41(1) 或 62 條，而根據第(1) 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a) 或 (b) 款所述的事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危險品(一般)規例 》

29. 罪行及罰則

《 危險品(一般)規例 》(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第 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2)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人違反第 31(b) 條，工廠持牌人不屬犯罪 —

- (a) 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主管當局已向該持牌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31(b) 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
- (b) 該持牌人致使或准許在工廠內製造爆炸品，而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31(b) 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

(13) 該持牌人如就違反第 31(b) 條，而根據第(7)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12)(a) 或 (b) 款所提及的事項，否則該持牌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30. 輸送喉管的更改及保養

第 78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人違反第(1)(b)款，貯存所的持牌人不屬犯罪 —

- (a) 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主管當局已向該持牌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b)款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
- (b) 該持牌人致使或准許貯存所用作貯存氣體，而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1)(b)款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款而令其滿意。

(3B) 該持牌人如就違反第(1)(b)款，而根據第(3)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3A)(a)或(b)款所提及的事項，否則該持牌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31. 罪行及罰則

第 7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因沒有依據第 73(1)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以致違反第 73(1)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主管當局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3(1)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

(b) 該人致使或准許有關地方用作貯存裝載液態氧或液態氮的盛器，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73(1)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

(6) 任何人如因沒有依據第73(1)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以致違反第73(1)條，而根據第(2)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5)(a)或(b)款所提及的事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7) 第(8)及(9)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因沒有依據第74(4)(c)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以致違反該條文；及

(b) 如無第(8)款的規定，便會因違反第74(4)條而犯第(3)款所訂的罪行。

(8)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的人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規定前，主管當局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74(4)(c)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

(b) 該人致使或准許使用支架貯存氣瓶，而在他違反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74(4)(c)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

(9) 有關的人如因違反第74(4)條，而根據第(3)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8)(a)或(b)款所提及的事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32. 罪行及罰則

第 14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第(6)及(7)款適用於因以下情況以致違反第 147 條的人 —

(a) 在任何存有碳化鈣的貯存所內安裝電器設備；
及

(b) 該等設備的安裝並未令主管當局滿意。

(6)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的人不屬犯罪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規定前，主管當局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47 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
或

(b) 該人致使或准許有關貯存所存有碳化鈣，而在
他違反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
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47 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
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

(7) 有關的人如因違反第 147 條而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
(6)(a)或(b)款所提及的事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33. 罪行及罰則

第 1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
因沒有依據第 160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以致違反該
條文，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主管當局已向有關的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60(2)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
- (b) 該人致使或准許他人於隔室內貯存超過 1 公噸的賽璐珞或膠卷，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60(2)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

(7) 任何人如因沒有依據第 160 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以致違反第 160 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6)(a)或(b)款所提及的事項，否則有關的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34. 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後對貯存所作出的更改及保養

第 17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貯存所的持牌人違反第(1)(b)款，不屬犯罪 —

- (a) 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主管當局已向該持牌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b)款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
- (b) 該持牌人致使或准許使用貯存所貯存危險品，而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1)(b)款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款而令其滿意。

(3B) 上述持牌人如就違反第(1)(b)款，而根據第(3)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3A)(a)或(b)款所提及的事項，否則該持牌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35. 其他罪行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7)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貯存商沒有遵從第 18(3)條，不屬犯罪 —

(a) 在該貯存商沒有遵從有關係文前，署長已向他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8(3)條而使署長滿意；或

(b) 該貯存商安排或准許由他備存任何儲備商品作為存貨，而在他沒有遵從有關係文前，他未有以書面形式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8(3)條而使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使其滿意。

(8) 貯存商如因沒有遵從第 18(3)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7)(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貯存商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

36. 罪行及罰則

《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T)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第(6)及(7)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乾洗場的擁有人 —

- (a) 沒有遵守第 8(2)(a)條；及
- (b) 如無第(6)款的規定，便會因違反第 8(1)(第 8(1)(b)(ii)(E)條除外)或(2)條而犯第(3)款所訂的罪行。

(6)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的擁有人不屬犯罪 —

- (a) 在該擁有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前，監督已向他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2)(a)條而至監督信納；或
- (b) 在該擁有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監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2)(a)條而至監督信納，亦未獲監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至其信納。

(7) 有關的擁有人如因違反第 8(1)(第 8(1)(b)(ii)(E)條除外)或(2)條，而根據第(3)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6)(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擁有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海魚養殖規例》

37. 罪行及罰則

《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 章, 附屬法例 A)第 1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持牌人或持證人違反第 7(a)條，不屬犯罪 —

- (a) 在該持牌人或持證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持牌人或持證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a)條而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或

(b) 該持牌人或持證人安排或准許使用魚排或圍塘，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a)條而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

(4) 該持牌人或持證人如因違反第 7(a)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3)(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持牌人或持證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38. 罰則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R)第80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因沒有依據第 50(1)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核證當局滿意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該條的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核證當局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50(1)條而達致核證當局滿意程度；或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核證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0(1)條而達致核證當局滿意程度，亦未獲核證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達致該程度。

(5) 如因沒有依據第 50(1)條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核證當局滿意程度，以致有關船舶不符合第 50(1)條的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
建造的船舶)規例》**

39. 罰則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S)第64條現予修訂, 加入 —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除非有以下情況, 否則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令核證當局感到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3A(3)或5(1)條的規定, 或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核證當局滿意的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22(2)(k)條的規定, 或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令核證當局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39(1)條的規定, 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 核證當局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3A(3)或5(1)條而令核證當局感到滿意、或為施行第22(2)(k)條而達核證當局滿意的程度, 或為施行第39(1)條而令核證當局滿意; 或
-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 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 他未有以書面聯絡核證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3A(3)或5(1)條而令核證當局感到滿意、或為施行第22(2)(k)條而達核證當局滿意的程度, 或為施行第39(1)條而令核證當局滿意, 亦未獲核證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3A(3)或5(1)條而令其感到滿意, 或為施行第22(2)(k)條而達該程度, 或為施行第39(1)條而令其滿意。

(5) 如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令核證當局感到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3A(3)或 5(1)條的規定，或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核證當局滿意的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22(2)(k)條的規定，或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令核證當局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39(1)條的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6)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處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52(1)(f)或(2)條的規定，或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處長滿意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52(5)條的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處長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52(1)(f)或(2)條而達處長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第 52(5)條而達處長滿意程度；或
-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2(1)(f)或(2)條而達處長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第 52(5)條而達處長滿意程度，亦未獲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該程度。

(7) 如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處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52(1)(f)或(2)條的規定，或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處長滿意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52(5)條的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6)(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商船(安全)(防火)(1980年5月25日之前
建造的船舶)規例》**

40. 罰則

(1) 《商船(安全)(防火)(1980年5月25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W)第75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75(1)條。

(2) 第75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因沒有依據附表1第(2)(a)(i)段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或因沒有依據附表1第(2)(s)(vii)段作出任何事情而令處長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48(1)條的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處長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附表1第(2)(a)(i)段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附表1第(2)(s)(vii)段而令處長滿意；或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附表1第(2)(a)(i)段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附表1第(2)(s)(vii)段而令處長滿意，亦未獲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附表1第(2)(a)(i)段而達該程度，或為施行附表1第(2)(s)(vii)段而令其滿意。

(3) 如因沒有依據附表 1 第(2)(a)(i)段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或因沒有依據附表 1 第(2)(s)(vii)段作出任何事情而令處長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48(1)條的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1. 惰性氣體系統：標準規定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8 條]” 而代以 “[第 48 及 75 條]”。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 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42. 罰則

(1)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X)第 77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77(1)條。

(2) 第 7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因沒有依據附表 12 第(13)(b)段作出任何事情而令處長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11(1)(a)條的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處長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附表 12 第(13)(b)段而令處長滿意；或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附表 12 第(13)(b)段而令處長滿意，亦未獲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段而令其滿意。

(3) 如因沒有依據附表 12 第(13)(b)段作出任何事情而令處長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11(1)(a)條的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51(2)(a)(i)、51A(1)(a)或 51B(1)(a)條的規定，或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令處長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51(2)(s)(vii)、51A(12)、51B(12)(a)或 75 條的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處長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51(2)(a)(i)、51A(1)(a)或 51B(1)(a)條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第 51(2)(s)(vii)、51A(12)、51B(12)(a)或 75 條而令處長滿意；或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1(2)(a)(i)、51A(1)(a)或 51B(1)(a)條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第 51(2)(s)(vii)、51A(12)、51B(12)(a)或 75 條而令處長滿意，亦未獲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1(2)(a)(i)、51A(1)(a)或 51B(1)(a)條而達致該程度，或為施行第 51(2)(s)(vii)、51A(12)、51B(12)(a)或 75 條而令其滿意。

(5) 如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51(2)(a)(i)、51A(1)(a) 或 51B(1)(a) 條的規定，或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令處長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51(2)(s)(vii)、51A(12)、51B(12)(a) 或 75 條的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 (1) 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 (4)(a) 或 (b) 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3. 自動失火警報與火警探測系統

附表 12 現予修訂，廢除“及 64(1) 條]”而代以“、64(1) 及 77 條]”。

《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 建造的船舶)規例》

44. 罰則

(1) 《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Y) 第 146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146(1) 條。

(2) 第 1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船舶不符合第 49(8)、75A(3)、91A(3)、112A(3)、125(1)(f) 或 (5)、128A(3) 或 142(1)(f) 或 (4) 條的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處長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49(8)、75A(3)、91A(3)、112A(3) 或 128A(3) 條而令處長滿意，或為施行第 125(1)(f) 或 (5) 或 142(1)(f) 或 (4) 條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或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9(8)、75A(3)、91A(3)、112A(3)或 128A(3)條而令處長滿意，或為施行第 125(1)(f)或(5)或 142(1)(f)或(4)條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9(8)、75A(3)、91A(3)、112A(3)或 128A(3)條而令其滿意，或為施行第 125(1)(f)或(5)或 142(1)(f)或(4)條而達致該程度。

(3) 如上述的船東或船長因有關船舶不符合第 49(8)、75A(3)、91A(3)、112A(3)、125(1)(f)或(5)、128A(3)或 142(1)(f)或(4)條的規定，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49(3)(a)或 125(2)條的規定，或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令處長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66 條的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處長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49(3)(a)或 125(2)條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第 66 條而令處長滿意；或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9(3)(a)或 125(2)條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第 66 條而令處長滿意，亦未獲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9(3)(a)或 125(2)條而達致該程度，或為施行第 66 條而令其滿意。

(5) 如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49(3)(a)或 125(2)條的規定，或因沒有依據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事情而令處長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66 條的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 (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45. 罰則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第 8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因沒有依據第 14(1)(b)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處長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該條的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處長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4(1)(b)條而令處長滿意；或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4(1)(b)條而令處長滿意，亦未獲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令其滿意。

(4) 如因沒有依據第 14(1)(b)條作出任何事情而令處長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14(1)(b)條的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3)(a)或(b)款所述的事宜，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
無線電裝設)規例 》**

46. 罰則

(1) 《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第 20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20(1)條。

(2)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船舶不符合第 15(3)或(4)條的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處長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5(3)或(4)條而令處長滿意；或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5(3)或(4)條而令處長滿意，亦未獲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令其滿意。

(3) 如上述的船東或船長因有關船舶不符合第 15(3)或(4)條的規定，而根據第(1)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提及的事宜，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47. 加入條文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加入 —

“121A. 第 121 條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1) 第(2)及(3)款適用於 —

(a) 不符合第 42(2)或 43(2)條規定的的士；或

(b) 因沒有依據附表 6 第 II 部第 3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令署長感到滿意，以致不符合第 46(2)條規定的的士。

(2) 儘管有第 121(1)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的士，不屬犯罪 —

(a) 在該的士被如此使用前，署長已向首述的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42(2)或 43(2)條或附表 6 第 II 部第 3 段而令署長感到滿意；或

(b) 首述的人如此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該的士，而在該的士被如此使用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2(2)或 43(2)條或附表 6 第 II 部第 3 段而令署長感到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或該段而令其感到滿意。

(3) 上述的人如就有關的士而根據第 121(1)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2)(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 第(5)及(6)款適用於所裝配的的士計程錶不符合第 42(2)(a)或 43(2)條規定的的士。

(5) 儘管有第 121(3)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容受或允許他人使用的士來回兜客，或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不屬犯罪 —

- (a) 在該的士被如此使用前，署長已向首述的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42(2)(a)或 43(2)條而令署長感到滿意；或
- (b) 首述的人如此使用或容受或允許他人使用該的士，而在該的士被如此使用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2(2)(a)或 43(2)條而令署長感到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令其感到滿意。

(6) 上述的人如就有關的士而根據第 121(3)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5)(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48. 的士的字牌

附表 6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6 條]” 而代以 “[第 46 及 121A 條]”。

《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

49. 加入條文

《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加入 —

“38. 第 37 條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額外元素

(1) 儘管有第 37(1)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如香港船舶不符合第 14(3)(b)條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處長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4(3)(b)條而達到處長滿意的程度；或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或在香港水域內運作，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4(3)(b)條而達到處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達到該程度。

(2) 上述的船東或船長如因有關的香港船舶不符合第 14(3)(b)條規定，而根據第 37(1)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1)(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定罪。

(3) 儘管有第 37(1)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因沒有依據附表 6 第 4.1.2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令核證當局感到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20(2)條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核證當局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附表 6 第 4.1.2 段而令核證當局感到滿意；或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或在香港水域內運作，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核證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附表 6 第 4.1.2 段而令核證當局感到滿意，亦未獲核證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段而令其感到滿意。

(4) 如因沒有依據附表 6 第 4.1.2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令核證當局感到滿意，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20(2)條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 37(1)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3)(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定罪。

(5) 儘管有第 37(1)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因沒有依據附表 7 第 4.2.3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達核證當局感滿意的程度，或因沒有依據附表 7 第 4.2.6 或 7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達令核證當局滿意的程度，或因沒有依據附表 7 第 4.4.1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達令核證當局滿意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21(2)條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核證當局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附表 7 第 4.2.3 段而達核證當局感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附表 7 第 4.2.6 或 7 段而達令核證當局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附表 7 第 4.4.1 段而達令核證當局滿意程度；或
-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或在香港水域內運作，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核證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附表 7 第 4.2.3 段而達核證當局感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附表 7 第 4.2.6 或 7 段而達令核證當局滿意的程度，或為施行附表 7 第 4.4.1 段而達令核證當局滿意程度，亦未獲核證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規定而達的有關程度。

(6) 如因沒有依據附表 7 第 4.2.3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達核證當局感滿意的程度，或因沒有依據附表 7 第 4.2.6 或 7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達令核證當局滿意的程度，或因沒有依據附表 7 第 4.4.1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達令核證當局滿意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21(2) 條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 37(1) 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 (5)(a) 或 (b) 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定罪。

(7) 儘管有第 37(1) 條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因沒有依據附表 7 第 5.1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達令處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21(2) 條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不屬犯罪 —

- (a) 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處長已向該船東或船長指明須如何為施行附表 7 第 5.1 段而達令處長滿意的程度；或
- (b) 該船東或船長安排或准許該船舶出海或在香港水域內運作，而在該船舶不符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附表 7 第 5.1 段而達令處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段而達該程度。

(8) 如因沒有依據附表 7 第 5.1 段作出任何事情而達令處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船舶不符合第 21(2)條的規定，而使上述的船東或船長根據第 37(1)條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7)(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船東或船長不得被定罪。”。

50. 設有專用清潔壓載液艙的油輪的規格

附表 6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0(2)及(4)條]” 而代以 “[第 20(2)及(4)及 38 條]”。

51. 原油清洗系統的設計、操作和控制規格

附表 7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1(2)及(4)條]” 而代以 “[第 21(2)及(4)及 38 條]”。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52. 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須遵從的規定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a)款，不屬犯罪 —

- (a) 在該人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監督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a)款而令監督滿意；或
- (b) 該人安排或准許使用貯存所、裝置或設備，而在他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監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1)(a)款而令監督滿意，亦未獲監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款而令其滿意。

(5) 任何人如因沒有遵從第(1)(a)款，而根據第(2)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4)(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6)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g)(i)款，不屬犯罪 —

- (a) 監督已在施加要求前，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g)(i)款而令監督滿意，或已在施加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或
- (b) 在該要求向該人施加後，他安排或准許使用貯存所，而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監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1)(g)(i)款而令監督滿意，亦未獲監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款而令其滿意。

(7) 任何人如因沒有遵從第(1)(g)(i)款，而根據第(3)款被控，除非控方證明第(6)(a)或(b)款所述的事項，否則該人不得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第 4 部

根據第 3 部作出的修訂的補充條文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

53. 規例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6 章)第 65(1)(a)條現予修訂，廢除“鍋爐及壓力容器”而代以“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54. 蒸汽喉管須加設隔熱層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 56 章，附屬法例 A)第 13 條現予修訂，在“蒸汽”之後加入“進入或離開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

55. 罪行及罰則

第 17(1)條現予修訂，在“蒸汽容器、”之後加入“蒸汽甌、”。

第 5 部

律政司內屬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
職級的檢控官的新職銜

《律政人員條例》

56. 修訂附表 1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律政司”的標題下，廢除 —

“政府律師
助理政府律師”

而代以 —

“高級檢控官
政府律師
檢控官”。

相關修訂

《 裁判官條例 》

57. 律政司司長委任公職檢控官

(1) 《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第 1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公職檢控官”而代以“公職主控官”。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公職檢控官”而代以“公職主控官”。

58. 私人檢控及律政司司長的介入

第 14(3)條現予修訂，廢除“公職檢控官”而代以“律政司的律政人員”。

59. 公職檢控官撤回案件的權力

第 15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律政司司長可藉提出中止檢控而撤回案件”。

60. 律政人員的檢控等權力

第 17 條現予廢除。

《 區域法院條例 》

61. 出庭發言權

《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第 15(3)條現予廢除。

62. 控罪書的簽署及格式

第 77(1)條現予修訂，廢除“(助理政府律師除外)”。

63. 控罪書格式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9”。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政府律師”而代以“(律政人員的姓名及職銜)”。

第 6 部

於土地售賣中交付業權契據的正本

《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

64. 加入條文

《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第 219 章)現予修訂，加入 —

“13A. 交付契據或業權文件的正本

(1) 除非明訂有相反用意，否則土地的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只須向買方交付以下兩者 —

- (a) (如有單與該土地有關的政府租契)該租契；及
- (b) 買方根據第 13(1)(a)及(c)條而要求賣方出示作為該土地業權的證明的任何單與該土地有關的文件。

(2) 第(1)款的規定，並不影響規定賣方可藉向買方交付政府租契或文件以外的方式履行其給予業權的義務的普通法規則。

(3) 如賣方在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時，無須向買方交付某份文件，則買方對該份文件沒有所有權權利或擁有權。

(4) 以下事實 —

- (a) 賣方無須在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時，向買方交付某份文件；及
- (b) 買方對該份文件沒有所有權權利或擁有權，

並不影響任何其他人因該份文件在該人處存放而產生的該土地中的權力或權益。”。

65. 可用提述方法收納的契諾及條件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A 部第 8 條中，廢除“凡單與該協議標的之財產有關”而代以“為給予財產業權而需要”。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A 部第 9 條中，廢除“賣方就該財產須給予妥善的業權。賣方須”而代以“賣方須按照《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3A 條就該財產給予業權。賣方須按照該條例第 13 條”。

第 7 部

對載有對已被廢除的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提述的條文的修訂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

66. 適用範圍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第 360 章, 附屬法例 C)第 2(2)條現予修訂, 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

67. 訟費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第 390 章, 附屬法例 B)第 9 條現予修訂, 廢除“於 1987 年 7 月 1 日有效的《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Costs) Rules)(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B)”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

《建築師註冊條例》

68.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第 24(3)(b)條現予修訂, 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 1”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工程師註冊條例》

69.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3(3)(b)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測量師註冊條例》

70.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23(3)(b)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規劃師註冊條例》

71.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23(3)(b)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72. 有關訟費、費用及證人費的規定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442 章)第 22(4)(b)條現予修訂，廢除“《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第一附表”而代以“《 區域法院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 園境師註冊條例 》

73.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

《 園境師註冊條例 》(第 516 章)第 23(3)(b)條現予修訂，廢除“《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而代以“《 區域法院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

74.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

《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第 550 章)第 23(3)(b)條現予修訂，廢除“《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而代以“《 區域法院規則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第 8 部

對《差餉條例》的修訂

75. 拒絕填報資料及作出妨礙

《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4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任何人 —”之前的“(1)”。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對不同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8 部分。

第 1 部

3. 第 1 部(草案第 1 及 2 條)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

第 2 及 3 部

4. 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9 條)及第 3 部(草案第 10 至 52 條)對訂立載有令執行機構“信納”或“滿意”等用詞的罪行的不同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在這兩部中列出的條文須予修訂，使須按照任何該等條文而規管行為的人，能夠在檢控提起前確定有關罪行的元素。

第 4 部

5. 第 4 部(草案第 53 至 55 條)載有對《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及《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 56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該等修訂是補充草案第 10 條對該規例的修訂的。

第 5 部

6. 第 5 部(草案第 56 至 63 條)修訂《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1 及對《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作出相關修訂，使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屬“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職級的檢控官的職銜分別修訂為“高級檢控官”及“檢控官”。

第 6 部

7. 第 6 部(草案第 64 及 65 條)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作出修訂，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3A 條，以界定土地的賣方於土地售賣的交易完成時向買方交付業權契據的義務。

第 7 部

8. 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制定之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A)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隨之被廢除。第 7 部(草案第 66 至 74 條)載有對 7 條條例及 2 條附屬法例的修訂，以對《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的提述取代對任何已被廢除的規則的提述。

第 8 部

9. 第 8 部對《差餉條例》(第 116 章)作出輕微及文書上的修訂。